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秀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魏以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亦有明文可參。又按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處理家事事件需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是聲請人未預納者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法院自得拒絕其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魏以建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業於民國112年5月14日發現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惟依被繼承人之財產、所得資料顯示，其遺產狀態顯小於遺債，且可能變價不易，是有無可供管理且具管理實益之遺產尚屬不明。次查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各順序繼承人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恐難期待其遺屬有任遺產管理人之意願，且聲請人亦未陳報

01 願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合適人選，茲審酌上開情事，為確保
02 後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報酬、費用，本院遂於113年9月24
03 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預納遺產管理人報
04 酬、費用新臺幣100,000元，然上開通知已於113年9月30日
05 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未墊付報酬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自
06 得拒絕核准本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亭禎